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  
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2023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及  
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

####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2年公告、2023年公告及2023年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0月30日，鑒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各現有協議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其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

- (1)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
- (2) 2023年總採購協議；

- (3)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 (4) 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
- (5) 2023年總租賃協議；
- (6) 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
- (7) 2023年總運輸協議，

本公司訂立以下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並續訂若干現有協議：

- (1) 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 (2) 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 (3) 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 (4) 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
- (5) 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 (6) 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
- (7) 2023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 **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

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據此，三一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出租其物業若干頂層用於安裝光伏發電設備，而三一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來自三一集團物業相關頂層光伏發電設備所產生的光伏能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5.84%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3.08%。由於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與三一集團及三一物流(視情況而定)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2023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各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故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一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就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現時預期通函將於2023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A. 現有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2023年公告及2023年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0月30日，鑒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現有協議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各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訂立2023年補充協

議，以修訂年度上限並續訂若干現有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續訂現有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 (1) 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及2023年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成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其製成品，以供售予終端客戶。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將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現有年度上限	2,210,370,000	2,300,000,000	2,358,58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980,000,000	4,180,000,000	4,39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迄今接獲的訂單、在談訂單、預定交付、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終端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此外，本集團於2022年向三一集團收購三一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三一技術裝備」)的股權(「2022年收購事項」)，以及最近於本年度收購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三一石油集團公司」)(「2023年收購事項」)後，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三一技術裝備及三一石油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亦據此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三一技術裝備於收購前已有訂單。於2022年收購事項後，三一技術裝備繼續接獲訂單，並在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中累計。同樣地，就三一石油集團公司而言，於2023年收購事項前，三一石油集團公司接獲的訂單將在三一集團公司內部出售其製成品，以供售予終端客戶。於2023年收購事項後，三一石油集團公司接獲的訂單增加至本集團接獲的訂單，導致實際交易金額增加。因此，根據本集團迄今接獲的訂單，預計由於2022年收購事項及(尤其是)2023年收購事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大幅增加。同時，終端客戶對產品的需求亦穩定增加。由於預期銷量增加，現有年度上限須進行相應修訂。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就2022年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就2023年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及2023年7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通函。

除年度上限外，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於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中均維持不變。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22年公告及2023年通函中「(1)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一段。

於2023年6月或前後交付製成品的大宗訂單後，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93,600,896元。由於製成品的大宗訂單下一次計劃於2023年12月或前後交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2) 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及2023年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將2023年總採購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1,214,218,070	1,696,940,810	2,284,841,21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600,000,000	無變動	無變動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本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而釐定。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規模持續增長，預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訂單將輕微增加，因此須上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除年度上限外，2023年總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於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中均維持不變。2023年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22年公告及2023年通函中「(3) 2023年總採購協議」一段。

2023年總採購協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16,952,474元。隨著接近年底，本集團產品製造銷售額大幅增長，導致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發出更多訂單採購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用於製造產品。本集團已發出或將發出的採購訂單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29億元。因此，鑒於預期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發出的訂單將會增加，現有需要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3年總採購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3) 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及2023年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 零部件及設備乃由本集團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出租予承租人，或出售予承租人，以供轉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及(ii) 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尚未償還之租賃款項，或於若干情況下購回零部件及設備。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將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b>(a) 銷售零部件及設備：</b>			
現有年度上限	1,802,000,000	1,850,000,000	1,90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730,000,000	2,870,000,000	3,000,000,000
<b>(b) 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b>			
現有年度上限	1,621,800,000	1,665,000,000	1,71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450,000,000	2,580,000,000	2,70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經計及於2022年收購事項及2023年收購事項後及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後交易金額增加）；
- (ii) 在談訂單、零部件及設備按現行市場價格的產品銷售計劃，以及需要類似擔保的預期交易規模；
- (iii) 零部件及設備銷售平均貸款率為90%（用於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及
- (iv) 客戶現時有意從直接向本集團分期付款的模式轉為使用三一集團公司的融資租賃服務，有助加快本集團的現金收款程序。

除年度上限外，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於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中均維持不變。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22年公告及2023年通函中「(2)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一段。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銷售零部件及設備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10,887,857元，而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於同期的交易金額則為人民幣1,562,581,071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4) 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據此，三一集團公司將擔任本集團海外終端客戶的銷售代理。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將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現有年度上限	15,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73,600,000	77,300,000	82,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經計及於2022年收購事項及2023年收購事項後及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後交易金額增加)、在談訂單及海外地區的預期銷售計劃而釐定。

除年度上限外，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的其他條款於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中均維持不變。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22年公告中「(7) 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一段。

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993,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代理費通常在每年的6月及12月產生，故並無超出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5) 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總租賃協議，據此，三一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將2023年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安排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73,62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80,627,30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予作出之租金付款屬資本性質，且將於2023年總租賃協議項下實際租賃合約各自開始日期予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並於租賃合約年期內攤銷。由於所有實際租賃合約將於2023年訂立，本公司初步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該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人民幣73,620,000元(除稅前)。根據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該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人民幣80,627,300元(除稅前)。

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2023年總租賃協議下的最高總租金，並參考該等物業的各種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點、本集團因應預期業務需求所需的物業面積以及與該物業相關的設施、當時市況及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值租金；及
- (ii) 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使用權資產的2023年總租賃協議下最高總租金的估計現值，並參考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除年度上限外，2023年總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於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中均維持不變。2023年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22年公告中「(8) 2023年總租賃協議」一段。

## (6) 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如訂購機票、餐飲及住宿。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將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現有年度上限	15,976,400	21,179,600	28,334,5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3,000,000	35,000,000	38,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經計及於2022年收購事項及2023年收購事項後及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後交易金額增加)、在談訂單及因本集團於2023年擴展至被收購公司的業務，本集團按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所需行政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而釐定。

除年度上限外，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於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中均維持不變。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22年公告中「B.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874,903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7) 2023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茲提述2023年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總運輸協議，據此，三一物流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誠如先前所披露，2023年物流服務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當時的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須與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一併閱讀，並經2023年總運輸協議續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若。由於服務範疇及若干條款有所變動，本公司與三一物流訂立2023年物流服務代理協議而非續訂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然而，由於相關過渡安排需時，本公司其後訂立2023年總運輸協議，續訂2022年補充運輸總協議。至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相關過渡安排，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三一物流訂立2023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以按下文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續訂2023年總運輸協議，為期兩年：

### 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7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29,000,000	

### 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2023年補充總運輸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136,000,000	143,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本集團按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所需的預期物流服務及將服務範疇過渡至2023年物流服務代理協議的安排之所需時間而釐定。

除年度上限外，2023年總運輸協議的其他條款於2023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中均維持不變。2023年總運輸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23年公告中「2023年總運輸協議」一段。

2023年總運輸協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9,156,300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3年總運輸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理由及裨益**

訂立各現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 **訂立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本集團產品，再大規模銷售予終端客戶，本集團可利用三一集團公司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提升本集團的銷售額。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三一集團公司而言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2023年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為應付現時及日後生產需要，維持零部件穩定的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三一集團公司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信賴三一集團公司供應的零部件質量。鑒於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之間的過往採購經驗，董事認為三一集團公司可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此外，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開出優厚的條款，例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時會靈活、準時按時間表交付。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總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礦山機械、物流設備、油氣設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本集團自2005年起就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向銀行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做法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

三一集團公司於融資租賃業務擁有豐富的業界經驗，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並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訂立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促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並與三一集團公司共同監察此等客戶的還款進度，並採取更具效率效益的適當行動，以降低與租賃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違約風險。

經考慮：(i)本集團可自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產生銷售；(ii)對本集團而言，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由銀行或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者；(iii)由設備生產商就設備銷售以終端客戶為受益人提供類似融資擔保屬一般市場慣例；及(iv)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三一集團公司而言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代理模式主要適用於終端客戶所處地區的集中程度較低的海外地區。本集團可藉助三一集團強大的海外銷售網絡吸引終端客戶，並其後逐步擴展相關市場，這將較本集團直接逐一尋找及協調客戶更具商業效率。因此，三一集團收取若干代理費實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2023年總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重裝在國內有多處營銷網絡地點，租賃駐外銷售網點物業使三一重裝得以藉助三一集團在當地充足的場地及完善的辦公設施建設當地配件庫房及維持分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

三一智礦的業務營運及三一機器人的業務營運要求將北京物業用作工業用途。租賃北京物業及北京研發物業使三一智礦及三一機器人得以藉助北京的人才優勢，吸納自動化、智能化高端技術人才，提升本公司的研發實力及產品競爭力。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租用三一集團在上海的員工宿舍，有助於其為員工安排住宿。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總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集團公司於訂立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前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透過訂立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僱員可得益於三一集團開發的移動出行服務平台以及三一集團公司提供的住宿及餐飲服務。由於預訂火車票及飛機票以及為僱員出差安排住宿的流程得以簡化，規模化預定可以享有更多優惠，減少行政開支。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2023年總運輸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物流於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油氣設備及自動化機械的物流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由於彼熟諳本集團的要求，可為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三一物流自2011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因三一物流決定自2023年起將業務重點由提供物流服務改變為提供物流代理服務，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22年12月16日就提供物流代理服務訂立2023年物流服務代理協議。

訂立2023年物流服務代理協議後，本集團與三一物流同意，三一物流將就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前的在談訂單繼續提供物流服務。因此，本集團就此訂立2023年總運輸協議。

鑒於以上所述及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述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總運輸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2年收購事項及(尤其是)2023年收購事項後，由於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大部分現有協議的交易金額均大幅增加。

三一技術裝備主要從事新能源電池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三一石油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壓裂設備與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油氣田固井增產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主要業務類型可分為：(i)成套壓裂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ii)鑽修井機管柱自動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及(iii)後市場及油氣田相關技術服務。

於修訂現有協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計及於2022年收購事項及2023年收購事項後交易金額增加、正在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在相關協議項下發出及／或接獲的訂單之預計交易金額。

鑒於預期各現有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會增加，董事會認為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將讓本集團可遵照上市規則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2023年補充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新協議

### 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

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據此，三一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出租其物業若干頂層用於安裝光伏發電設備，並將向本集團購買來自三一集團物業相關頂層光伏發電設備所產生的光伏能源。

以下載列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三一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出租其物業若干頂層用於安裝光伏發電設備，而三一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購買來自三一集團物業相關頂層光伏發電設備所產生的光伏能源。

**年期：** 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就安裝光伏發電設備向三一集團提供15%折讓率形式的租金將參考類似物業的適用市場價格及類似行業的獨立第三方就鄰近類似物業的報價而釐定。

將按相關用電量乘以相關政府實時每千瓦時價格(經不時調整)計算的價格提供光伏能源，該價格由政府部門(包括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根據安裝頂層的物業位置而定，並提供折扣率，而在中國市場，發電站向客戶提供折扣以換取在其物業安裝光伏發電設備乃屬常規做法。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中所指的15%折扣率乃參考(i)其他發電站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其中光伏能源消耗總量費用應包括折扣，作為安裝相關光伏發電設備的物業使用租金；及(ii)於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日期光伏能源產業的市場慣例而釐定。董事確認，15%折扣率目前符合市場慣例。

**付款條款：** 本公司應每月向三一集團開具發票，電費將在三一集團收到發票後十五(15)天內以電匯或現金結算。

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是一份規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將不時及按需要，根據符合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租賃三一集團公司指定物業頂層而產生的15%折扣將不會確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因為在租賃期開始日，承租人應付租金並無固定租賃付款額；該協議並無可向第三方售電的項目，屬於為業主提供建造、運營光伏設備服務，亦不涉及租賃，因此未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根據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預計不能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按15%折扣率計算本集團就租賃頂層應付三一集團的租金	5,475,000	7,500,000	10,500,000
三一集團向本集團就銷售光伏能源支付費用	36,500,000	50,000,000	70,000,000

於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前，本集團並無向三一集團及／或三一集團公司供應任何光伏能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三一集團公司確認安裝光伏發電設備的物業；(ii)經考慮頂層的估計數目及其各自安裝光伏發電設備的位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iii)經考慮現行市場價格，三一集團及／或三一集團公司的預期光伏能源消耗量而釐定。

由於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的能源銷售將持續增長，預料三一集團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購買的能源將會增加。

## 訂立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光伏能源銷售為本集團於2023年收購事項後的新業務。通過簽訂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本集團新的光伏能源業務部門能夠進入光伏能源市場，進行以市場為導向的測試，並開始為本公司創造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為確保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而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5.84%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3.08%。由於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與三一集團及三一物流(視情況而定)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2023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各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故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

### 2023年補充協議

為確保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公司已就現有協議採納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就相關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前，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門須搜集有關產品成本及市場費率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營銷部，並由營銷部根據相關框架協議下的相應定價原則釐定價格或服務費，並須參考至少兩項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就本集團而言，提供予或來自三一集團公司或三一物流(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不得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倘無有關交易，則參考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或客戶，就出售類似產品的兩項可比較交易。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營銷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根據產品的標準化程度及所使用的技術，將採用不同的審核過程來釐定產品的銷售價格。對於標準產品，例如掘進機、寬體車及礦用車輛，營銷部應確定銷售價格，以供本集團營銷部主管及總經理進一步審批。對於非標準產品，例如液壓支架及刮板，應由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首先檢查產品的成本，然後由營銷部釐定售價供本集團營銷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批。

## 2023年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所採購產品的價格釐定基準將符合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參考相同或大體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供應商透過本集團商業採購投標程序提供的價格、質量及其他條件(如支付條款、信用條款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商業採購政策規定，倘可資比較產品可用，商業採購須按投標程序進行。為詳述，投標程序通常涉及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本集團將技術規格分發給潛在候選人，然後邀請三至五名具備恰當資質、技術及製造規模的投標人(倘其製造本集團所需相關產品，則包括三一集團)參與投標，並向本集團商業評標委員會及技術評標委員會提供投標文件(包括價格)以供審閱。商業評標委員會主要包括三至五名專業投標工程師，技術評標委員會主要包括三至五名研發工程師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部的生產工程師。第二階段，本公司與各投標人根據第一階段獲得的審閱結果就價格細節進行磋商，各投標人然後根據有關磋商提供第二輪報價。提供最有優惠價格的投標人贏得投標。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更為優惠的價格，本集團將選擇第三方供應商。然而，基於本集團的經驗及歷史交易記錄，於三一集團參與的投標程序中，三一集團擬提供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最優惠價格，因三一集團最為了解本集團的規格、準則及規定；及
- (ii) 倘上述現行市價無法獲得，如就因若干技術信息的保密性而三一集團為本集團製造的該等定制零部件而言，本集團未能尋求市價以供參考，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產品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為了釐定該等產品(包括零部件)的毛利率，本公司留用一名成本工程師，

負責本集團的採購成本(本集團規定，該名成本工程師須於本集團採購部擁有至少三年的工作經驗)，以(1)甄選從本公司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中獲得的報價及(2)每月進行行業研究及價格報價以取得最新的行業標準、不同種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類似零部件)的市價及成本細分，旨在根據本集團數據庫全面了解在市場上就相關產品收取的毛利潤。當本公司釐定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予生產的零部件價格時，成本工程師將參考類似零部件的毛利潤後就建議的毛利潤提供意見。基於本集團當前的數據庫，就具有類似成本架構的類似零部件收取的毛利率介乎10%至30%。為確保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的實際採購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涉及的製造成本及三一集團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的銷售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所採購產品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倘彼等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彼等將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報告該事宜，以供重新考慮及重新磋商採購價格。

根據是否有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將採用不同的審查程序來釐定供應商及採購價格。

對於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本集團將通過招標程序確定供應商。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應在招標過程中從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報價。在兩輪招標過程之後，包括本集團商業評標委員會及技術評標委員會審閱投標文件及價格以及與投標者就彼等提供的價格、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件進行磋商，提供最優價格、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件的投標者中標。對於無法獲得現行市價格的產品，負責本集團採購成本的成本工程師應確定採購價格，以供本集團商務部主管、總經理及主席進一步審批。

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購買產品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可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較的條款進行。

##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為確保根據銷售零部件及設備以及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而訂立各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銷售零部件及設備

關於根據銷售零部件及設備而訂立的協議，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門須搜集有關產品成本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營銷部，並由該部門釐定售價，並須參考至少兩項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對三一集團公司而言，提供予三一集團公司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營銷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 (ii) 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

關於根據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而訂立的協議，信貸監控部門將從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財務融資公司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並將兩份報價的條款與獲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期限、利率、購回條件及價格等)，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獲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財務融資公司提供者。僅在三一集團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三一集團公司訂立協議。

為就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股東權益提供更佳保障，本集團設有由十二名經驗豐富的律師及回款專員組成的信貸監控部門。於簽署及執行根據銷售零部件及設備以及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前，信貸監控部門須信納承租人信貸評估結果，而營銷部門主管及財務總監須審閱及批准相關條款。



信貸監控部門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調查及擔保政策，對相關承租人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範疇包括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信貸紀錄、還款能力、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以確保承租人擁有良好信用狀況，從而控制違約風險。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亦要求每名承租人提供一名擔保人，而該擔保人須擁有充足資產，以為承租人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 **2023年總運輸協議**

根據2023年總運輸協議將予收取的物流費用將根據類似物流費用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其中，國內物流運輸費用將根據運輸貨物的重量(主機)或運輸所需車輛數量(零部件)、運輸距離及運輸方式收取；而國際物流運輸費用將按三一物流實際海運成本加利潤率收取，該利潤率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的價格而釐定。

為確保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在訂立任何具體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最少兩份報價。該等報價將連同個別協議提交採購部門審批。

本集團亦訂立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2023年總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2023年總運輸協議進行的交易。當交易限額達致2023年總運輸協議年度上限的80%時，該僱員將盡速知會本集團業務部門及財務總監，使本集團可於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僅於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
- (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每年兩次檢討及評估2023年總運輸協議的交易，以定期檢查有關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是否屬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3年總運輸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2023年總運輸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由於2023年總運輸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程序及政策行之有效，確保建議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 **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

為確保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應付的頂層租金及向三一集團提供的光伏能源單價符合現行市場普遍提供的條款，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相關部門會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及參考(i)其他類似規模光伏能源供應商應付的租金；(ii)相關政府指定的光伏能源價格；(iii)其他電力供應商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及(iv)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如有)。本公司將取得兩項可比較交易作為第(i)、(iii)及(iv)項的參考(如有)。

### **一般事項**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各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當交易限額達到相關協議年度上限的80%時，彼將盡速知會本集團業務部門及財務總監，使本集團可於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

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須待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

- (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每年兩次檢討及評估2023年補充協議各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以核實該等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是否屬一般的商業條款；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3年補充協議各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就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行之有效，確保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一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就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現時預期通函將於2023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由於三一物流及三一集團(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之訂約方)(視情況而定)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2023年補充協議各協議以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亦於三一集團擁有權益，彼等亦已就批准2023年補充協議各協議以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補充協議以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就批准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油氣裝備、機器人及智慧礦山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有關三一集團的資料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於本公告日期，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股權、唐修國(非執行董事)持有8.75%、向文波(非執行董事)持有8%、毛中吾(獨立第三方)持有8%、梁林河(梁先生之侄兒)持有0.5%，以及10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0%的股權。

## 有關三一物流之資料

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及出口貿易。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2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總採購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
|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及設備，例如礦山設備、物流設備、自動化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乃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出租予承租人，或出售予承租人，以供轉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 |
|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就(1)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及(2)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二手製造設備，用於本集團的製造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
|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補充總運輸協議，內容有關三一物流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製成品，以售予終端客戶
「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202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總運輸協議
「2023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總採購協議及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出租三一集團物業若干頂層用於安裝光伏發電設備及本集團向三一集團銷售光伏能源，年期由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物流服務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代理服務，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總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23年1月17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2023年補充協議」	指 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補充總運輸協議的統稱
「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租賃協議
「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採購協議
「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
「2023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運輸協議
「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北京物業」	指	三一太陽谷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根據2023年總租賃協議出租予三一智礦及三一機器人
「北京研發物業」	指	三一太陽谷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根據2023年總租賃協議出租予三一智礦及三一機器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總採購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總租賃協議、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總運輸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各項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胡吉全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租用三一集團若干物業
「梁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駐外銷售網點物業」	指	三一西北重工及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根據2023年總租賃協議出租予三一重裝
「三一汽車製造」	指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公司」	指	三一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三一重裝」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智礦」	指	三一智礦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三一物流」	指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西北重工」	指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三一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三一機器人」	指	三一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就市場監督而言有待地方行政機關批准名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總運輸協議 (2020年至 2022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三一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香港，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